

关于从5月5日起恢复线下随堂评课的通知

各系部、二级学院：

从5月5日起，学校实施线下面授教学，随堂评课恢复以往的线下听课模式，并全面启用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具体通知如下：

1. 从本学期开始，材料不需每月25日纸质提交，直接交至教学质量监控系统上。纸质材料由系部自行保管备查，教学质量监控处在系统上只做形式符合性审查，评课材料质量将由教学质量监控处每年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评价打分，按《温职质函[2020]1号系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成绩计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教学督导考核—材料返修率中。

2. 随堂评课完毕后，督导应及时将听课材料信息录入系统中，经系部（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室主任审核，教学质量监控处做形式审查合格后，才认可此次评课完成。

3. 录入须知：

①附件统一命名为：听课记录表[督导名字]听[授课教师名字]；

②听课记录被驳回后，请在被驳回的记录上编辑并提交，再经主

任审核。注意：无需新增评课，如不小心重复录入，请联络员

汇集名单后，交至我处孙老师。

4. 系部（二级学院）请自行从系统中及时导出“听课评议综合信息表”和“听课评议信息反馈（A、B）表”并做好签字、反馈等工作，于7月3日（第20周周五）前将其复印件交至教学质量监控处孙老

师，“听课评议信息反馈（A、B）表”的落款需手动修改为本部门名称、并盖章。

备注：所有系统导出的材料，需要手动微调，请仔细核对格式，正确后再打印。

联系人：孙老师；座机：778233；qq：651478245。

教学质量监控处

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